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9號

上訴人 吳秀英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複代理人 鄭道樞律師
上訴人 吳金春

訴訟代理人 黃建銘律師
視同上訴人 吳仁義
吳津田
吳金合
吳銳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一)駁回吳秀英後開第二項之訴；(二)命吳金春、吳仁義、吳津田、吳金合及吳銳怡返還面積逾151.5平方公尺範圍以外土地，暨給付逾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肆拾柒元、按月給付逾新臺幣參佰參拾玖元(如不足月，每日以新臺幣壹拾壹元計算)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一)部分，吳金春、吳仁義、吳津田、吳金合及吳銳怡應將坐落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房屋(面積83.45平方尺、門牌號碼：臺東縣○○鄉○○村○○00○0 號)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吳秀英。

三、上開廢棄(二)部分，吳秀英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兩造其餘上訴均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吳秀英上訴部分，由吳金春、吳仁

01 義、吳津田、吳金合及吳銳怡負擔百分之九十三，餘由吳秀英
02 負擔。關於吳金春上訴部分，由吳秀英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吳
03 金春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本件上訴人吳秀英起訴主張其為坐落臺東縣○○鄉○○○段0
07 ○○○○○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地)之所有權人，上訴人
08 吳金春及被上訴人吳仁義、吳津田、吳金合及吳銳怡(下稱吳
09 金春等5人，分別逕稱其名)為系爭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磚
10 造房屋(面積83.45平方公尺、門牌號碼：臺東縣○○鄉○○村○
11 ○00○0 號，下稱A屋)、編號B所示木架蓋鐵皮房屋(面積3
12 8.26平方公尺，下稱B鐵皮屋)、編號C所示菜圃搭架(面積2
13 9.79平方公尺，下稱C地上物，與A、B合稱系爭地上物)之
14 所有權人及事實上處分權人，無權占用系爭地，請求拆除系爭
15 地上物，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則其訴訟標的對於共
16 同訴訟之各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吳金春不服原判決提起上
17 訴，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
18 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同造共同訴訟人吳仁義、吳津田、吳
19 金合及吳銳怡，爰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20 二、吳仁義、吳津田、吳金合及吳銳怡經合法通知，未於最終言詞
21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吳秀
22 英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吳秀英主張：伊為系爭地所有權人，訴外人即吳金春等5人之
25 母吳春花於民國79年6月15日前無權占用系爭地並興建A屋。
26 吳春花死亡後，吳金春等5人繼承A屋所有權並增建B鐵皮屋
27 及C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地。縱認伊母親吳金妹與吳春花
28 (下稱吳金妹等2人)就A屋占用系爭地部分成立使用借貸關係
29 (下稱系爭使用借貸)，因A屋已逾使用年限，且吳春花及其
30 配偶均已死亡，吳金春等5人亦遷徙他處，系爭使用借貸關係
31 因使用目的完成而當然消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

段及第179條規定，求為判命：(一)吳金春等5人應將坐落系爭地上之系爭地上物(面積合計151.5平方公尺《83.45+38.26+29.79》)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伊；(二)吳金春等5人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45,446元，及自起訴狀送達其等最後一位之翌日即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吳金春等5人應自起訴狀送達其等最後一位之翌日即111年11月5日起，至返還上開(一)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伊783元(如不足月，每日以26元計)；(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吳金春等5人答辯：

吳金妹等2人為姐妹，約於63年間分家，吳金妹分得分割重測前之系爭地，吳春花分得A屋，於68、69年間將茅草屋改建為水泥磚造房屋。吳金妹等2人協議由吳春花將其所有、坐落臺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段土地)，與吳金妹所有之系爭地交換(下稱系爭互易)，吳春花約於67年間已將系爭○○○段土地移轉登記與吳金妹，然吳金妹遲未移轉登記系爭地與吳春花，故伊等係本於系爭互易關係取得系爭地使用權，非無權占有。退步言，如認系爭互易關係不存在，吳金妹於63年間將系爭地無償提供予吳春花興建房屋，供吳春花全家居住而成立系爭使用借貸關係，於吳金妹等2人死亡後，由兩造各繼承系爭使用借貸關係，伊等亦屬有權占用。況吳秀英於98年間受讓系爭地時，已知土地利用狀況，故其為本案請求，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吳秀英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三、原審判決吳金春等5人應拆除B鐵皮屋及C地上物，將系爭地除A屋以外土地部分返還吳秀英，並應給付吳秀英25,569元，及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及自111年11月5日起至返還上開系爭地止，按月給付吳秀英439元(如不足月，每日以15元計)，並駁回吳秀英其餘之訴。吳秀英、吳金春各就原審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上訴。

01 (一)吳秀英上訴聲明：

02 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命負擔訴訟
03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04 2.上開廢棄部分，吳金春等5人應將坐落系爭地上之A屋拆除，
05 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吳秀英。

06 3.吳金春等5人應再給付吳秀英19,877元，及111年11月5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

08 4.吳金春等5人應自111年11月5日起，至返還第二項土地之日止
09 ，按月再給付吳秀英344元。

10 吳金春等5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二)吳金春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吳金春部分均廢棄。上開廢棄
12 部分，吳秀英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吳秀英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13至15頁，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
15 及依卷證與論述方式修正)：

16 (一)兩造關係：吳金妹(88年間歿)與吳春花(106年間歿)為吳辛
17 峯(歿)之○○，2人為○○；吳金妹與吳秀榮為○○，為吳秀
18 英之○○，訴外人吳成龍為吳秀英之○○；吳春花為吳金春等
19 5人之○○。

20 (二)系爭地(重測前臺東縣○○鄉○○段○○○○段《下稱○○○
21 ○》000-00地號土地)，相關資訊如下：

22 1.面積279.61平方公尺，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3,000元/平方
23 公尺，申報地價為336元/平方公尺。

24 2.於71年4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登記吳成龍為所有權人。

25 3.於79年6月18日分割自○○○○000-00地號土地。

26 4.於91年9月3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吳秀榮為所有權人。

27 5.於98年8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登記吳秀英為所有權人。

28 (三)坐落○○○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000-00地號土
29 地)，相關資訊如下：

30 1.分割前土地面積為806平方公尺。

31 2.於67年11月3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吳金妹為所有權人。

- 01 3.於71年4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登記吳成龍為所有權人。
02 4.於79年6月18日分割出系爭地，土地面積縮減為527平方公尺。
03 5.於91年9月3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吳秀榮為所有權人。
04 6.於98年8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登記吳秀英為所有權人。

05 (四)吳金春等5人占用系爭地之情形如下：

- 06 1.現有A屋為未保存登記建物，占用面積為83.45平方公尺。A
07 屋後方附連藍色木架蓋鐵皮平房（即B鐵皮屋）及菜圃（即C
08 地上物），分別占用系爭地38.26、29.79平方公尺。
09 2. A屋為吳春花所建，其死亡後，由吳金春等5人繼承。
10 3. 吳金春等5人為系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事實上處分權人及占
11 有使用人，且除吳金春等5人外，無其他權利人。
12 4. A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有如下設立變更情形：

13 (1)於68年7月由吳春花設立，面積66平方公尺，構造別：加強磚
14 造。

15 (2)75年7月增加課稅面積18平方公尺，構造別：鋼鐵造。

16 (3)106年6月因繼承變更為吳金春等5人迄今，持分各5分之1。

17 (五)吳春花曾以吳成龍為吳金妹之繼承人為由，依吳金妹等2人於
18 臺東縣○○鄉調解委員會71年4月8日成立之調解（下稱系爭調
19 解）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吳成龍移轉○○○段000地號土地
20 及系爭地(000地號)所有權應有部分2分之1與吳春花，經臺灣
21 臺東地方法院以89年訴字第236號判決駁回吳春花之訴，理由
22 認：系爭調解更正誤載地號後未經法院核定，無與民事確定判
23 決同一效力，僅具私人和解契約性質，又該和解契約因標的無
24 從確定且條件確定無法成就而無效，嗣吳春花提起上訴，經本
25 院以93年度上易字第3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另案）。

26 (六)兩造對另案判決所記載之事實(如系爭調解之當事人、參與
27 人、成立時間、調解內容、當事人與證人供述內容等)，均不
28 爭執。

29 (七)臺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段
30 000、000-00地號土地，即系爭○○○段土地），相關資訊如
31 下：

01 1.36年10月6日總登記所有權人為吳辛峯。

02 2.於67年11月3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吳金妹為所有權人。

03 3.於88年7月9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吳秀榮為所有權人，權利範
04 圍8分之1。

05 (八)○○○○000之0、000之00地號、○○○段000地號土地，為吳
06 金春等5人繼承吳春花遺產取得，上開土地為吳春花繼承自其
07 ○吳辛峯所得。

08 (九)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本件經兩造協議簡化爭點為：(一)吳春花有無以系爭○○○段土
11 地與吳金妹所有、分割前之系爭地成立系爭互易契約？(二)吳金
12 妹等2人就系爭地有無成立系爭使用借貸契約？如有，是否已
13 因借貸目的完成而消滅？茲說明如下：

14 (一)吳金春等5人抗辯吳春花以系爭○○○段土地與吳金妹所有系
15 爭地互換，成立系爭互易契約，並舉系爭調解、證人陳秀英證
16 詞等為據。經查：

17 1.系爭○○○段土地於36年間總登記為吳辛峯，於67年間以繼承
18 為原因登記予吳金妹所有，查無吳春花曾登記為所有權人之紀
19 錄，而吳春花繼承自吳辛峯之土地為○○○○000之0、000之0
20 0地號、○○○段000地號土地(見不爭執事項(七)、(八))，可見於
21 分家時，吳春花所取得之土地並非系爭○○○段土地，其既未
22 曾取得系爭○○○段土地所有權，當無以之與吳金妹所有系爭
23 地互易之可能。則吳金春等5人抗辯：吳春花於67年間將系爭
24 ○○○段土地移轉登記予吳金妹，以互換系爭地等語，已屬無
25 據。

26 2.陳秀英於本院證稱：我的地在○○○段000地號，附近有吳辛
27 峯的土地，當時由吳辛峯全家一起耕作，之後是吳春花分到那
28 塊地，分家後一直是吳春花在耕種，我沒有看過吳金妹在那塊
29 地耕作過，吳春花所住○○00之0號房屋所在土地，分家是分
30 給誰，我不清楚等語(本院卷一第288至290頁)，吳金春等5人
31 所稱之系爭○○○段土地既與系爭地互易，為何仍一直由吳春

01 花使用收益，實屬匪夷，益徵系爭互易契約是否存在，顯非無
02 疑，參以陳秀英對吳金妹、吳春花分家情形，並非清楚，則其
03 證詞無法證明系爭互易契約存在，應屬明悉。

04 3.系爭調解內容記載：吳金妹同意將重測前○○○○000-0地號
05 土地(嗣於79年間分割出○○○○000-00地號《即系爭地》)面
06 積0.0806公頃的一半0.0403公頃分予吳春花、吳金妹目前土地
07 已過戶給吳成龍，俟過戶手續完成後，將所有權交由吳春花辦
08 理分割手續、67年至71年之稅金由吳春花按實際總額一半繳納
09 給吳金妹等語(見不爭執事項(六)、原審卷第142頁)，兩造雖為
10 吳金妹等2人之繼承人，惟另案業已認定吳金妹等2人所為系爭
11 調解約定(和解契約)無效(見不爭執事項(五))，自無拘束兩造之
12 效力；又吳金妹等2人為○○，吳金妹同意移轉上開土地所有
13 權登記，原因實屬多端，系爭調解內容就此既未載明，已難認
14 吳金妹係因系爭互易契約而同意移轉登記，且無法排除吳春花
15 未履行義務之可能性，故吳金妹為何同意移轉登記之原因法律
16 關係究竟為何、是否仍存在等節，俱屬不明，則吳金妹等5人
17 抗辯依系爭互易契約而有權占有系爭地等語，實非可採。

18 (二)吳金妹等2人就A屋所坐落系爭地部分，成立系爭使用借貸關
19 係，惟業因借貸目的使用完畢而消滅：

20 1.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
21 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
22 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民法第47
23 0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2.證人林福順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吳春花於50幾年間在系爭地上
25 蓋茅屋，我於74年間才看到那邊有蓋平房等語(原審卷第276
26 至277頁)，足見吳金妹於67年間繼承取得系爭地前，吳春花
27 已於系爭地上建屋使用，於吳金妹取得系爭地所有權後，吳春
28 花復改建為平房並於68年7月設立稅籍(見不爭執事項(四)4
29 (1))，期間吳金妹均未為反對，足徵吳金妹確已同意吳春花在
30 系爭地上建造A屋，堪認吳金妹等2人就占用系爭地興建A屋
31 部分，已成立使用借貸契約。

01 3.惟吳金春自陳：我與其他兄弟姐妹都是唸完書或當完兵後，約
02 二、三十歲就到北部工作，生活重心是在○○，一直到現在。
03 父親是於70年間往生，母親吳春花在世時，我每月約有5天會
04 趁放假回臺東看母親，母親過世後，我約半個月回臺東1次，
05 A屋於平常日都是空著的等語(本院卷二第12頁)，足認吳金妹
06 提供系爭地予吳春花建屋以照護家人之借貸目的已經完成，則
07 吳秀英主張系爭使用借貸關係已因借貸目的使用完畢而消滅，
08 即屬有據。

09 4.至吳金春等5人增建、占用B鐵皮屋、C地上物部分，並未提
10 出合法占用之權利，則吳秀英請求吳金春等5人拆除B鐵皮屋
11 及C地上物後，返還該占用之土地，應屬有憑。

12 5.民法第148條係規定行使權利，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不得違
13 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
14 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倘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亦無違反
15 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即難謂係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而權
16 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
17 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
18 失，比較衡量以定之。查，系爭地無償提供吳春花全家使用，
19 迄今達半世紀之久，系爭地為乙種建築用地，面積279.61平方
20 公尺，依起訴時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為838,830元(見不爭執事
21 項(二)1)，整體經濟利用價值非低；而A屋於112年度房屋稅籍
22 證明所載現值僅38,000元，有房屋稅籍證明可參(原審卷第97
23 頁)，B鐵皮屋未設稅籍，係以木製鐵皮搭建之簡易建物，C
24 地上物則為菜圃棚架，有現場勘驗照片可參(原審卷第181至18
25 2頁)，價值非高；吳金春等5人現已定居北部，並無依賴系爭
26 地上物維持基本生存條件之必要；經衡量兩造利損，堪認吳金
27 春等5人因拆除系爭地上物所受損害，並無明顯大於吳秀英所
28 受利益，即難認吳秀英請求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係欲
29 以損害吳金春等5人為主要目的，故其等抗辯吳秀英濫用權
30 利，並不足採。

31 6.吳金春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提出基於阿美族文化傳統作為有

01 權占用系爭地之抗辯(本院卷二第63頁)，其遲延提出攻防方
02 法，已屬可議。況所引據之文獻，並未提到阿美族原住民族於
03 分家後，猶能繼續占用他人所分得財產之慣俗，參以吳春花繼
04 承自吳辛峯之土地，現由吳金春等5人所繼承(見不爭執事項
05 (八))，並無斷絕其等與原生部落文化之聯繫，應無侵害其等依
06 憲法第22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
07 所得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則吳金春此節所
08 辯，亦非可採。

09 7.系爭地上物之存在，妨礙吳秀英對系爭地之使用，對吳秀英所
10 有權之圓滿行使應有妨害，吳秀英對之並無忍受義務。從而，
11 吳秀英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吳金春等5
12 人拆除系爭地上物，並將該占用系爭地部分騰空返還，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三)吳金春等5人無權占用系爭地，應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15 利：

16 1.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17 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
18 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
19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吳金春等5人以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
20 系爭地面積合計151.5平方公尺(83.45+38.26+29.79)，而受有
21 利益，致吳秀英受有損害，吳秀英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
22 求吳金春等5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

23 2.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
24 息10%為限，此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時亦準用之，土地法第97
25 條第1項、第10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土地價額，依土地法
26 施行法第25條規定，係指法定地價。至所謂法定地價，依土地
27 法第148條規定，係指土地所有人依該法規定所申報之地價。
28 又基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基
29 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
30 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以為決定，並非必達申
31 報總地價年息10%最高額(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071號民事判

決要旨參照)。

3.查系爭地為乙種建築用地，於111年1月申報地價為336元/平方公尺(見不爭執事項(二)1)。審酌系爭地所在位置、吳金春等5人占用面積、使用收益情形、周邊交通、繁榮程度、經濟用途等因素，依土地法第105條、第97條規定，認該相當租金數額應以系爭地申報地價年息8%計算為允當。

4.吳秀英於111年10月11日起訴，得請求吳金春等5人給付回溯5年間(即106年10月12日至111年10月11日)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共19,74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又兩造同意起訴狀送達最後一位原審被告之日期為111年11月5日(本院卷一第149頁)，則吳秀英得請求吳金春等5人自111年11月5日起至返還所占用系爭地之日止，按月給付339元(如不足月，每日以11元計)(計算式： $336 \times 151.5 \times 8\% \div 12 = 339$ ， $339 \div 30 = 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吳秀英上開請求，俱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5.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更，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更行起訴，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為限，民訴法第3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吳秀英得向吳金春等5人請求按月給付339元之不當得利，係以系爭地於111年1月間之申報地價為核計基準。倘系爭地於本院判決後之申報地價有所變更，在吳金春等5人騰空返還所占用系爭地之前，上訴人自可依前揭情事變更之規定，請求調整給付金額，併此指明。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同意以111年11月5日為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本院卷一第149頁)。吳秀英上開不當得利債權20,086元，其

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上開規定，其請求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吳秀英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一)吳金春等5人應將坐落系爭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吳秀英，(二)吳金春等5人應給付吳秀英19,747元，及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吳金春等5人應自111年11月5日起至返還上開(一)所示系爭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吳秀英339元（如不足月，每日以11元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吳金春等5人敗訴，並無不合，吳金春上訴意旨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至其餘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吳秀英敗訴，於法未合，吳秀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審就上開不應許部分，判命吳金春等5人返還系爭地上物占用土地範圍以外之土地及不當得利給付，於法未合，吳金春等5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至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吳秀英敗訴，並無不合，吳秀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均一部分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廖子絮

03 附表：

04

年期	111年(註1)	110	109	108	107	106年(註2)
公告地價	420	410	410	400	400	400
申報地價	336	328	328	320	320	320
應返還利益(註3)	$336 \times 151.5 \times 8\% \div 12 \times (9 + 1/30) = 3179$	$328 \times 151.5 \times 8\% = 3975$	$328 \times 151.5 \times 8\% = 3975$	$320 \times 151.5 \times 8\% = 3878$	$320 \times 151.5 \times 8\% = 3878$	$320 \times 151.5 \times 8\% \div 12 \times (2 + 20/30) = 862$
註： 1. 111年計算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1日，共9月又11日。 2. 106年計算期間：106年10月12日至106年12月31日，共2月又20日。 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5 附圖：